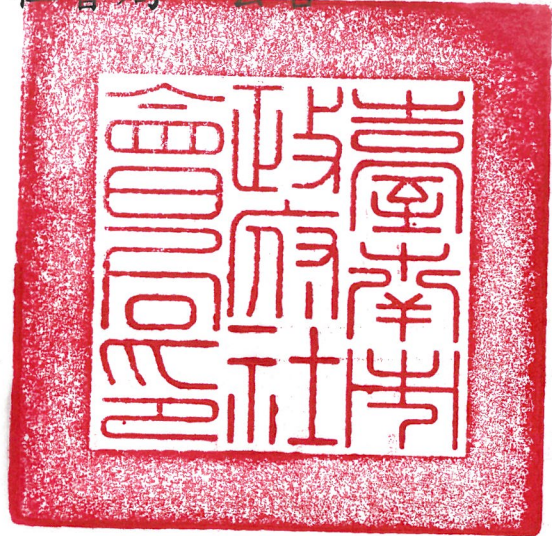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105487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冠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後段不當行為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冠州於110年5月10日午休時，為管教楊生，持鉛筆盒（鐵筆筒）敲楊生頭，嗣對楊生施予強制力，壓制於地板，繼對楊生予以摑掌，造成楊生頭部鈍傷、頸部、左手及左髖擦挫傷結果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後段不當行為規定屬實。

局長陳榮枝